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37号

重庆西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眼镜制造及原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重庆西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65号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一期购地20亩，建设生产厂房13000平方米，建设PC眼镜原材料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眼镜原材料20000吨以上。本次环评仅为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施工含油废水与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水溶液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快废气扩散。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严禁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杂物、废过滤网、除尘灰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按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涉及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环形收集沟和收集池，液态原料设置托盘；氢氧化钠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库间，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针对硫酸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硫酸车辆需严格执行《机动车辆七大禁令》，硫酸运输需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且运输车辆持有危化品车辆运输许可证，并配备安全设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